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宇车城”）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金宇车城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金宇车城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关注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你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的 1,000 万元本金贷款已发生逾期，担保物包括金宇房产持有的盛世天城 10,061.43 平方米商业用房；金宇房产子公司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方舟”）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 2,450 万元本金贷款已发生逾期，你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贷款逾期事项截至目前的偿还或强制执行的情况，并分析说明其对你公司的影响；（2）说明上述贷款逾期事项是否造成你对金宇房产的权利受限，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①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 万元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21 日，贷款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下称“乐山银行”）、上市公司及担保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乐商银南分借字第 006 号），贷款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上市公司按照分期偿还的方式还款，其中，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不低于 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不低于 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不低于 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不低于 1,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宇房产”）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乐商银南分最高抵字第 006 号），以其持有的盛世天城 10,061.43 m<sup>2</sup>商业用房为上市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乐商银南分借字第 006 号）约定，上市公司本期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到期借款尚未偿还，上市公司正在与乐山银行积极协商延期还款事宜，未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乐山银行要求偿还借款的相关诉讼通知，在该笔借款项下上市公司未成为被执行人。

根据金宇房产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乐山银行要求行使抵押权或要求抵押人清偿债务的书面通知，未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乐山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相关诉讼/执行通知，金宇房产在该笔借款项下用以抵押担保的房产未被强制执行。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未见关于前述贷款的诉讼及法院执行相关信息。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乐商银南分借字第 006 号）之约定，借款人逾期偿还借款的，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贷款人有权宣布其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逾期偿还贷款存在被贷款人收取罚息并要求剩余借款提前到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未清偿债务的，乐山银行有权要求金宇房产以其抵押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偿还贷款。

## 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50 万元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29 日，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与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方舟”）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恒银成借字第 002406270011 号），贷款人向诺亚方舟提供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恒银成借高抵字第 002406270011 号），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8711 号”的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3 号 3 楼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 002406270011 号），为诺亚方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胡先林分别与贷款人签署了编号为“2016 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 002406270021 号”、“2016 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 00240627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诺亚方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诺亚方舟已向恒丰银行偿还借款 50 万元，其已届清偿期的借款余额为 2,450 万元。根据诺亚方舟提供的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亚方舟尚未偿还该笔到期借款，未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恒丰银行要求偿还借款的相关诉讼通知，在该笔借款项下诺亚方舟未成为被执行人；上市公司作为抵押人及保证人未收到恒丰银行要求行使抵押权或要求保证人清偿债务的书面通知，未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恒丰银行要求实现债权的相关诉讼/执行通知，上市公司在该笔借款项下用以抵押担保的房产未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未因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成为被执行人。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未见关于前述贷款的诉讼及法院执行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18 条第 2 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 53 条，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76 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丰银行对诺亚方舟的贷款已届清偿期，上市公司作为抵押人及连带保证人，存在被恒丰银行要求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偿还贷款及/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回复（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26 条第 2 款，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3 条第 2 款，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山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乐商银南分借字第 006 号）及恒丰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恒银成借字第 002406270011 号），上市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金宇房产股权作为质押标的为上述 2 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未见金宇房产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相关信息；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见金宇房产股权被法院裁定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的金宇房产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逾期事项未造成上市公司对金宇房产的股权受限，上市公司能够依法将其持有的金宇房产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不能办理股权转让的情形。

#### 关注函问题 4: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金宇房产存在多项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形成与金宇房产相关的其他权利或义务，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利益保障措施；并说明上述未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第13条第2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宇房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缴完毕，上市公司已全面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

根据金宇车城《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3日召开了招标会，通过招投标程序，在应邀参与投标的成都孚悦行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瑞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聪投资”）、重庆市渝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最终以最优条件确定瑞聪投资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宇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且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确定及转让定价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金宇房产自身的债权、债务以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在股权转让前后均应由其自身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金宇房产形成其他权利或义务；根据问题1之回复（2），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金宇房产自身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经办律师: 梁玥  
梁玥

年 月 日